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資訊傳輸作業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保管機構及發行人得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之「C. A. Net 股務資訊網」（以下稱本系統）辦理股務資訊傳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為提供保管機構與發行人使用本公司建置之 C. A. Net 股務資訊網（Corporate Action Net 為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之子系統）辦理股務資訊傳輸作業，爰訂定本作業要點以為作業依據。
第二條 本系統採網際網路連線，保管機構及發行人應填具「發行作業平台作業申請書」，作業類別勾選「C. A. Net 股務資訊網」，並加蓋原留印鑑，使用本公司認可之憑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明定本系統採網際網路連線方式，保管機構及發行人應填具申請書、勾選作業類別並加蓋原留印鑑，使用本公司認可之憑證向本公司申請。
第三條 本系統僅負責保管機構及發行人間股務資訊之傳輸，有關傳輸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及補正事宜，由保管機構及發行人自行處理。	明定本系統僅負責股務資訊傳輸，對於傳輸資料內容之正確性，由保管機構及發行人自行確認，如有需補正之必要時，亦由保管機構及發行人自行處理。
第二章 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申請作業	
第四條 保管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本系統向發行人申請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以下稱分割投票）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操作「分割投票聲明書上傳」交易（交易代號 D011）及「分割申請標的清單上傳」交易（交易代號 D012），輸入相關申請資料並上傳符合分割投票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保管機構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	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保管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本系統申請分割投票之時點、應操作之交易及應提供之文件等事項。 二、保管機構申請資料上傳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下載資料，爰訂定本條第二項。
第五條 發行人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應操作「分割申請資料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14，作業類別 0：分割申請資料收檔），下載相關資料。保管機構得操作「分割申請資料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14，作業類別 1：分割申請資料異動紀錄），查詢發行人下載資料情形。 發行人審核前條第一項申請文件無誤	一、明定發行人於接獲申請分割投票之通知後，得操作交易下載相關資料，而保管機構亦得操作交易查詢發行人下載資料情形，爰訂定本條第一項。 二、參照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分割投票申請文件如已完備者，發行人即應於股東名簿上註記股東得分割投票，爰訂定本條第二

條 文	說 明
後，應於股東名簿上註記股東得分割投票。 發行人發現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應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二日內通知保管機構限期補正。保管機構逾期未補正者，發行人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退回其申請，並將退回之理由通知保管機構。	項。 三、參照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保管機構提出之申請文件如有不完備時，發行人通知保管機構限期補正之時點以及逾期不補正之效果，爰訂定本條第三項。
第三章 租稅優惠稅率資訊傳輸作業	
第六條 保管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本系統通知發行人租稅優惠稅率者，應操作「租稅優惠稅率資料上傳」交易（交易代號 D031），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保管機構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	一、明定保管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本系統通知發行人租稅優惠稅率應操作之交易及應提供之文件等事項，爰訂定本條第一項。 二、保管機構申請資料上傳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下載資料，爰訂定本條第二項。
第七條 發行人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應操作「租稅優惠稅率資料股務單位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33，作業類別 0：租稅優惠稅率資料股務單位收檔），下載相關資料。保管機構得操作「租稅優惠稅率資料股務單位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33，作業類別 1：租稅優惠稅率資料股務單位異動紀錄），查詢發行人下載資料情形。 發行人審核前條第一項資料無誤後，應更新股東稅率資料。 發行人發現資料內容有不完備者，應於收到資料後七日內通知保管機構限期補正。保管機構逾期未補正者，發行人即按法定稅率扣繳稅款。	一、明定發行人於接獲保管機構租稅優惠之通知後，得操作交易下載相關資料，而保管機構亦得操作交易查詢發行人下載資料情形，爰訂定本條第一項。 二、發行人審核資料無誤後，應更新股東稅率資料，爰訂定本條第二項。 三、發行人發現資料內容有不完備者，應於收到資料後七日內通知保管機構限期補正。保管機構逾期未補正者，發行人即按法定稅率扣繳稅款，爰訂定本條第三項。
第四章 分派股利資訊傳輸作業	
第八條 發行人透過本系統通知保管機構客戶之受配資料者，應於該次分派股利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操作「除權(息)資料上傳」交易（交易代號 D021），輸入分派股利資料並上傳保管機構客戶受配資料檔案。 發行人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保管機構。	一、明定發行人辦理分配股利作業時，透過本系統通知保管機構客戶受配資料之時點、應操作之交易及應提供之資料等事項，爰訂定本條第一項。 二、發行人將資料上傳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保管機構下載資料，爰訂定本條第二項。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保管機構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應操作「除權（息）資料保管機構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23，作業類別 0：除權（息）資料保管機構收檔），下載相關資料。發行人得操作「除權（息）資料保管機構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23，作業類別 1：除權（息）資料保管機構異動紀錄），查詢保管機構下載資料情形。	明定保管機構於接獲其客戶受配資料之通知後，得操作交易下載相關資料，而發行人亦得操作交易查詢保管機構下載資料情形。
第十條 保管機構透過本系統通知發行人修正客戶銀行帳號或扣繳稅率者，應操作「除權（息）修正資料上傳」交易（交易代號 D024），輸入修正資料並上傳相關修正明細檔案。 保管機構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	一、明定保管機構透過本系統通知發行人修正其客戶銀行帳號或扣繳稅率應操作之交易及應提供之資料等事項，爰訂定本條第一項。 二、保管機構資料上傳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下載資料，爰訂定本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發行人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應操作「除權（息）修正資料股務單位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26，作業類別 0：除權（息）修正資料股務單位收檔），下載相關資料並更新股東資料。保管機構得操作「除權（息）修正資料股務單位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26，作業類別 1：除權（息）修正資料股務單位異動紀錄），查詢發行人下載資料情形。	明定發行人於接獲保管機構修正其客戶銀行帳號或扣繳稅率之通知後，得操作交易下載相關資料並更新股東資料，而保管機構亦得操作交易查詢發行人下載資料情形。
第十二條 發行人透過本系統通知保管機構客戶預繳稅款者，應於增資股票發放決定日後，操作「除權預繳稅款通知資料建檔及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D027），輸入預繳稅款通知資料及上傳相關繳稅方式檔案。 發行人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保管機構。	一、明定發行人透過本系統通知保管機構客戶預繳稅款應操作之交易及應提供之資料等事項，爰訂定本條第一項。 二、發行人資料上傳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保管機構下載資料，爰訂定本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應操作「除權預繳稅款通知資料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29，作業類別 0：除權預繳稅款通知資料收檔），下載相關資料。發行人得操作「除權預繳稅款通知資料下載」交易（交易代號 D029，作業類別 1：除	明定保管機構於接獲發行人對其客戶預繳稅款之通知後，得操作交易下載相關資料並審核資料內容，而發行人亦得操作交易查詢保管機構下載資料情形。

條 文	說 明
權預繳稅款通知異動紀錄)，查詢保管機構下載資料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本作業要點相關作業之交易紀錄保存一年。	明定本公司辦理本作業要點相關作業交易紀錄之保存年限。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股務資訊網操作手冊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為使股務資訊傳輸作業順暢，明定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公司訂定之股務資訊網操作手冊或其他相關規定作為辦理依據，爰訂定本條。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生效時點。